

115-1 未完成註冊繳費注意事項及學生證核章時程公告

115.09.07

一、開學後第三週 9/21 起，未註冊繳費者將依規定予以勒休(退)學。

(9/7 以後繳費者，僅能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、實體 ATM 轉帳或本校出納組繳費。)

二、學士班延畢生務必先行繳交第一階段註冊費後(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)選課才成立。第二階段學分費未依公告時間(開學第四週公告)完成繳費者，當學期勒令休(退)

三、核蓋註冊章時程如下：

自行：開學當天起，可自行前往註冊組核章。(自行攜帶繳費證明)

全班：9/21~10/12，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學生證至註冊組核章。

※全班核章需等待 2 小時以上(查驗及核章作業時間)，下午 16:00

後送件則需至隔天早上 10:00 後領取。

新生及轉學生：已預蓋註冊章，若 9/21 前未完成註冊繳費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新生領取學生證提醒如下：

(一)日間博碩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教保員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生→請各系辦協助核發。

(二)若系辦已將學生證及簽領單繳回註冊組→請同學直接至註冊組領取。

(三)復學生→請同學直接至註冊組領取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須完成註冊繳費才可核章，自行前往須帶**註冊繳費收據**(請自行上網列印，或使用手機出示校園收退費系統已繳費畫面)，**就貸生**請攜帶辦理就貸證明聯(至學務系統出示「已收件」或至學校繳件後的 A4 半張學生存聯)。
2. 因故無法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，9/21 開始均不再受理。
3. 補發學生證者，逕向註冊組申請並完成掛失後需 7 個工作天完成(不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